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

肇国税发[1999]033号

对鼎湖区国税局《关于增值税 有关问题的请示》的批复

鼎湖区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肇鼎国税发〔1999〕09号《关于增值税有关问题请示》收悉。对请示的问题，我局意见：

对鼎湖区贝水加油站将购进的O#柴油、机油用于发动机发电泵油的税务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：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应从进项税额中转出。因此，鼎湖区贝水加油站应将购进的O#柴油、机油用于发电机发电泵油的进项税额转出，并按增值税有关规定补缴增值税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主题词：增值税 问题 批复

抄 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国家税务局、市局直属中心分局、大旺中心分局

打字：梁伟文 校对：关劲争

000013

拟稿单位	流转税科	拟稿时间	1999年4月5日
拟稿人	关功平	缓急程度	秘密等级
拟稿单位领导签署	许世望 4.16	核稿意见	李纪松 张东尔 4.16.
局领导审批			
文件编号	肇国税发 [1999] 033 号	印发份数	15
主送单位	鼎湖区国家税务局		
抄报(送)单位	各县(市)区国家税务局、市直属分局、大旺中心分局		
主题词			
打印	校对		
对鼎湖区国家税务局《关于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请示》 的批复			

对鼎湖区国税局《关于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请示》的批复

肇国税发〔1999〕 号

鼎湖区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肇鼎国税发〔1999〕09号《关于增值税有关问题请示》收悉。对请示中提到的两项问题，我局意见：

对鼎湖区贝水加油站将购进的0#柴油、机油用于发动机发电泵油的税务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：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应从进项税额中转出。因此，鼎湖区贝水加油站应将购进的0#柴油、机油用于发电机发电泵油的进项税额转出，并补缴增值税。^{按增值税有关规定}今后凡涉及加油站的该类问题，都比照上述批复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一九九九年四月 日